

第五冊

中華
民國
教育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五十八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第五冊

部 令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處務細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視學應遵照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調查報告。

第二條 定期視察。每省約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第二章 研究會

第四條 依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次出發前。應開左列各款之研究會。

一關於視察進行及規畫事項。應呈請總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二關

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視學自行集會研究之。三關於特別事項。視學應與主管各司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視察完畢。除依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就參事司長開談話會。陳述視察概要。

第三章 視察行程

第六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區域內各省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至某省後。應酌定該省各屬學務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各有變更時。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

第八條 視學至某省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教育總長。

第九條 視學出京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與住宿地點。及所用舟車轎等並其里數。

前項日程表。應隨同學事報告。陸續呈送教育總長。

第四章 視察順序

第十條 視學至某省後。應先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學務。以次抽查所屬各縣。並得於經行各地順道視察。

第十一條 各區視學除關於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五章 報告種類

第十二條 視學之隨時報告。分爲三種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期。

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表示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四條 每年度之總報告書。應照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撮要說明之。

第十五條 視學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任用

第十六條 視學爲繕寫公牘佐理庶務應隨帶書記。每區域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書記由視學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預科

學科目	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一	一	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	同上	一	同上
國文	四	四	講讀 文法 作文	四	同上	四	同上
英語	一二	一二	講讀 文法 作文 會話 翻譯 默寫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數學	四	四	算術 幾何	四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四	同上
論理學	二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圖畫	二	二	臨畫 寫生畫	二	投影畫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	水彩畫
樂歌	二	二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五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六

學年	學期	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國文及國文學	英語	歷史	哲學	美學	言語學	體操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二倫理學	二心理學	一二法講讀 小學作文	五講讀	三中國史				三及普通 兵式遊戲體操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二同上	二同上	一二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二同上	二同上	一二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二西洋倫理學史	三教育學	一二法講讀 文學史	三講讀	三中國史			二言語學 聲音學	三及普通 兵式遊戲體操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二同上	三同上	一二同上	三同上	三東亞各國史			二同上	三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二同上	三教育史	一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二中國倫理學史	五教育史	一〇講讀 文學史			二哲學概要	二美學概要		三及普通 兵式遊戲體操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二同上	五教育史 學校衛生 教育法令	一〇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本科英語部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二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三學年	倫理學	二	第四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五學年	倫理學	二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第一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二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三學年	倫理學	二	第四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五學年	倫理學	二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第一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二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三學年	倫理學	二	第四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五學年	倫理學	二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第一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二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三學年	倫理學	二	第四學年	倫理學	二	第五學年	倫理學	二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心理學	二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國文及國文學	四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歷史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小學	二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七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爲次數之符號。後倣此。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九

歷史	地理	經濟	國文	英語	考古學	體操	合計
八 中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五 地理學通 論中國 地理志 中國人文志 國志		四 講讀	五 講讀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九
八 同上	五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		三 同上	二 九
八 同上	五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		三 同上	二 九
九 中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五 地理學通 論亞洲志 海洋洲志	三 法制總論 公法 經濟總論		三 講讀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八 驗實(一)
九 同上	五 同上	三 公法 生產法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八 驗實(一)
九 同上	五 同上	三 私法通論 私法 交易法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八 驗實(一)
九 中國史 西洋史 學研究	四 歐洲志 美洲志	三 私法 消費法			三 考古學概 要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九 驗實(一)
九 同上	四 美洲志 非洲志	三 國際法 財政法			三 人類學概 要	三 同上	二 九 驗實(一)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十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illegible]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 物理 化學 部

學 期 目 倫理學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英語	工圖畫及手	體操	合計
一 倫理學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五 講讀	二 寫生畫 透視畫法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七 驗實(二)
一 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五 同上	二 水彩畫 種畫法及各	三 同上	二 七 驗實(二)
一 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五 同上	二 手工理論	三 同上	二 七 驗實(二)
一 倫理學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三 講讀	二 竹木工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四 習演驗實(四)
一 西洋倫理 學史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 四 習演驗實(四)
一 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三 同上	二 金工	三 同上	二 四 習演驗實(四)
一 西洋倫理 學史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二 紙木 石粘土 等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四 習演驗實(四)
一 中國倫理 學史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 四 習演驗實(四)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十二

學及心理學 教育	物理學	化學	數學	天文學 氣象學	英語	圖畫及 手工	體操	合計
二心理學	驗實(一)四 力學	驗實(一)四 無機化學	五 幾何學 三角法		五講讀	寫生畫 透視畫法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二)六
二同上	驗實(一)四 物理學	驗實(一)四 同上	五同上		五同上	水彩畫 圖案及各 種畫法	三同上	驗實(二)六
二同上	驗實(一)四 物理學	驗實(一)四 同上	五同上		五同上	二手工理論	三同上	驗實(二)六
三教育學	驗實(二)四 物理學 音樂學	驗實(二)四 有機化學 礦物學概 要	三 微分 積分 幾何		三講讀	二竹木工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四)三
三同上	驗實(二)四 熱學 光學	驗實(二)四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同上 金工	三同上	驗實(三)四
三教育史	驗實(二)四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驗實(二)四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二金工	三同上	驗實(三)四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驗實(二)五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驗實(三)四 物理學 化學及物		二天文學		紙木 石膏等 粘土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二)五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衛生	驗實(二)五 動電學	驗實(三)四 同上		二氣象學		二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五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學年	學期	學科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植物學	動物學	衛生學及生理學	礦物及地質學	農學
		時數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倫理學	二心理學	檢實(二)四 學外部形態	檢實(一)二 各通論	檢實(一)三 衛生 人身生理	檢實(一)二 礦物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同上	二同上	檢實(二)四 學內部形態	檢實(一)二 同上	檢實(一)三 同上	檢實(一)二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同上	二同上	檢實(二)四 分類學	檢實(二)三 同上	檢實(一)三 同上	檢實(一)二 同上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倫理學	三教育學	檢實(一)四 分類學	檢實(二)四 各通論		檢實(一)二 地質學	驗實(一)三 作物論 土壤及肥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西洋倫理學史	三同上	檢實(一)四 同上	檢實(二)四 同上		檢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同上	三教育史	檢實(一)四 同上	檢實(二)四 同上		檢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西洋倫理學史	五教育法	檢實(二)四 生理學	檢實(二)四 進化論		檢實(一)四 地質學	驗實(一)二 農業經濟 畜牧及養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中國倫理學史	五教育史 教授法 衛生法	檢實(二)四 同上	檢實(二)四 同上		檢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教育新法令 部令 教育部公布捐貲興學褒獎條例令

十四

化學	英語	圖畫	體操	合計
	五講讀	二寫生畫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訓練	檢實二四 (五)
	五同上	二水彩畫	三同上	檢實二四 (五)
	五同上	二各種畫法	二同上	檢實二四 (五)
二概無機化學 概要有機化學	三講讀	一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訓練	檢實二五 (五)
二概有機化學 概要	三同上		三同上	檢實二五 (五)
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檢實二五 (五)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訓練	檢實二三 (六)
			三同上	檢實二三 (六)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部令 號

教育部公布捐貲興學褒獎條例令

教育部制定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茲公布之。此令。

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勸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貲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貲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貲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五 捐貲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六 捐貲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七 捐貲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貲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褒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贊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贊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贊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